

核數師報告書

致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0至61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書。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書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的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憑證，從而就財務報告書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書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意見，上述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當地編製。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